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4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易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詠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生汽車貨運行、王昭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王昭富之住所地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提供債務人即車主（車號000-00）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㈢提出債權人HR-851營業用半聯結車，每日營業收入約新臺幣10,000元之釋明資料。

㈣提出車號00-000維修期間為21日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